

**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1

## 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4456 号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探路者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探路者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637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探路者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占用资金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探路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探路者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探路者公司实施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7 年度探路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占用资金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探路者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艳艳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Grant Thornton

|           |   |   |   |          |          |       |        |          |  |   |
|-----------|---|---|---|----------|----------|-------|--------|----------|--|---|
| 其附属<br>企业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3,228.74 | 2,041.21 | 17.96 | 865.90 | 4,422.00 |  | - |

本表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获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静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成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栗克彩